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1-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

工作单位 现住址

被处罚单位名称 /

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/

法定代表人 / 职务 /

单位地址 /

经查明，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，
 修建母猪养殖厂。在建设过程中，该
 ，为了便于施工，绿化周边环境，在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手续、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 将平整土地的余土，堆放在周边“瓦泥塘”林地地段，造成了林地毁坏，勘验检查：原林地以草丛为主，无立木；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原有林地已被破坏、原有植被毁坏严重，被毁坏林地的面积为 16.68 亩 (折合 11125.56 平方米)，其中 14.63 亩 (折合 9758.21 平方米) 属省级公益林；2.05 亩 (折合 1367.35 平方米) 属一般商品林。实施了毁坏林地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(证据采信理由)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 的陈述。

证明目的：证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，
 修建母猪养殖厂。在建设过程中，该
 ，为了便于施工，绿化周边环境，在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手续、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 为将平整土地的余土，堆放在周边“瓦泥塘”林地地段，造成了林地毁坏，勘验检查：原林地以草丛为主，无立木；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原有林地已被破坏、原有植被毁坏严重，被毁坏林地的面积为 16.68 亩 (折合 11125.56 平方米)，其中 14.63 亩 (折合 9758.21 平方米) 属省级公益林；2.05 亩 (折

平方米),其中14.63亩(折合9758.21平方米)属省级公益林;2.05亩(折合1367.35平方米)属一般商品林。实施了毁坏林地的行为。

证据五: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。

证明目的:证明2020年5月至6月间, [REDACTED] 修建母猪养殖厂。在建设过程中,该 [REDACTED] 为了便于施工,绿化周边环境,在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手续、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, [REDACTED] 为将平整土地的余土,堆放在周边“瓦泥塘”林地地段,造成了林地毁坏,勘验检查:原林地以草丛为主,无立木;林业技术现场调查:原有林地已被破坏、原有植被毁坏严重,被毁坏林地的面积为16.68亩(折合11125.56平方米),其中14.63亩(折合9758.21平方米)属省级公益林;2.05亩(折合1367.35平方米)属一般商品林。实施了毁坏林地的行为。。

证据六:《林权证》、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。

证明目的:证明2020年5月至6月间, [REDACTED] 修建母猪养殖厂。在建设过程中,该 [REDACTED] 为了便于施工,绿化周边环境,在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手续、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, [REDACTED] 为将平整土地的余土,堆放在周边“瓦泥塘”林地地段,造成了林地毁坏,勘验检查:原林地以草丛为主,无立木;林业技术现场调查:原有林地已被破坏、原有植被毁坏严重,被毁坏林地的面积为16.68亩(折合11125.56平方米),其中14.63亩(折合9758.21平方米)属省级公益林;2.05亩(折合1367.35平方米)属一般商品林。实施了毁坏林地的行为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(依据选择理由):

其一,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定性法律依据。

其二,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违反本法规定,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

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因当事人[]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以前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〔2018〕6号）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，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，可以处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。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决定裁量的理由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本案没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因2020年5月至6月间，[]修建母猪养殖厂。在建设过程中，该[]，为了便于施工，绿化周边环境，在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手续、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[]行为将平整土地的余土，堆放在周边“瓦泥塘”林地地段，造成了林地毁坏，勘验检查：原林地以草丛为主，无立木；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原有林地已被破坏、原有植被毁坏严重，被毁坏林地的面积为16.68亩（折合11125.56平方米），其中14.63亩（折合9758.21平方米）属省级公益林；2.05亩（折合1367.35平方米）属一般商品林。实施了毁坏林地的行为。当事人[]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积极消除危害后果，在被毁坏的林地上进行造林，虽当事人[]毁坏林地面积较大，但未构成刑事犯罪，应当“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”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因当事人[]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以前，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〔2018〕6号）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，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，可以处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，经岳阳县林业局重大行政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议，对当事人[]毁坏林地案中毁坏的16.68亩（折合11125.56平方米）林地，处每平方米10元人民币的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2020年5月至6月间，[]

建母猪养殖厂。在建设过程中，该厂未于施工，绿化周边环境，在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手续、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行为将平整土地的余土，堆放在周边“瓦泥塘”林地地段，造成了林地毁坏。勘验检查：原林地以草丛为主，无立木；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原有林地已被破坏、原有植被毁坏严重，被毁坏林地的面积为 16.68 亩（折合 11125.56 平方米），其中 14.63 亩（折合 9758.21 平方米）属省级公益林；2.05 亩（折合 1367.35 平方米）属一般商品林。实施了毁坏林地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岳阳县山林恢复原状；结合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（2018）6 号）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，确定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基准，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